

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（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發布）

- 1 一、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使國軍人員落實法紀要求與深根廉政信念，俾建立以國防誠信為核心的組織文化，為國防廉潔奠定堅實基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權責區分
 - （一）本部政風室
 1. 研訂廉潔教育政策。
 2. 製發廉潔教育教材。
 3. 規劃及執行國軍廉潔教育各項工作。
 4. 辦理輔訪作業以驗測國軍廉潔教育成效。
 5. 規劃及執行監察及協（兼）辦廉政業務人員之重點教育。
 - （二）本部總督察長室協助執行監察及協（兼）辦廉政業務人員之重點教育。
 - （三）本部人事室規劃及執行新進文職人員之重點教育，並呈報成效。
 - （四）本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及訓練次長室
 1. 適時研修業管法規以落實廉潔教育及完善配套措施。
 2. 協助辦理國軍廉潔教育輔訪作業。
 - （五）本部各司令部（指揮部）
 1. 規劃、督導及配合於各集會時機執行所屬各級主官、士官督導長之重點教育，並呈報成效。
 2. 協助執行監察及協（兼）辦廉政業務人員之重

點教育。

(六) 人事、採購、主計、後勤業科管監單位規劃、督導及執行經管職類人員之重點教育，並呈報成效。

(七) 軍事教育機構（含軍事校院及訓練中心）

1. 依核定課程規劃及執行各班隊廉潔教育課程。

2. 協助辦理廉潔教育師資培訓相關工作。

3 三、教育內容

(一) 民主社會的軍人廉潔價值：探討國家、公民社會與軍隊之關係，以確立軍隊對於人民與政府之當責，與推動國防政策及作為之透明。

(二) 廉政與政策：匯通國際反貪腐架構、我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、本部廉政機制之運作，以及國防反貪之全球化思潮。

(三) 廉政法規：介紹廉政相關之行政與刑事法規及相關案例，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、刑法瀆職罪、貪污治罪條例、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，使學員知悉依法行政原則下應有之作為，並能據以落實。

(四) 廉政風險與危機管理：違失案例之討論加深學員對高風險情境之認識，並能引導精進與改善內部管理流程與控制機制，及危機溝通、處理之能力，以建立更為透明、有效率之廉能治理環境。

4 四、實施方式與督考作為

(一) 機構教育

1. 依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設計教學內容。
2. 應安排或聘請具備廉政領域專業之師資進行授課。
3. 實施情形納入本部年度施政指標績效審查要項或教育評鑑指標。
4. 為評估各軍事教育機構辦理廉潔教育之成效，由本部政風室建立教學輔訪機制，並得納編相關單位、組織團體，或結合既有督考計畫實施。

（二）不定期教育

1. 利用集會或宣教等適當時機，或結合軍紀教育、法治教育或莒光日教學，實施廉政相關之教育或宣導。
2. 妥善運用莒光園地、青年日報及軍種報刊等媒體管道，製作廉潔教育相關內容，並作為施教之補充教材。
3. 配合各項督輔訪時機，驗證各級執行成效。

（三）重點教育

1. 教育對象：
 - （1）各級主官、士官督導長。
 - （2）人事、採購、主計、後勤等高風險業務人員。
 - （3）新進文職人員。
 - （4）監察及協（兼）辦廉政業務人員。
2. 重點教育之課程內容應依受教者程度及通常職務風險進行調整，並宜安排或聘請具廉政領域專業之師資授課。

3. 各司令部（指揮部）每年應至少辦理二次主官、士官督導長之重點教育，其餘則由各權責單位依單位或業務特性規劃之。當年度執行情形（如場次、人次等）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核備。

5 五、一般規定

- （一）為強化廉潔教育成效，本部政風室及各軍事教育機構應積極提供師資研習或進修課程。
- （二）各該業管單位應於本要點實施後，研擬適當作法並完善配套措施。
- （三）本部政風室統籌編輯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，各單位得發展特色教材與教學資源，需政風室支援者，應先行提供規劃書，報部審查通過後列案辦理。
- （四）執行廉潔教育工作有功人員及輔訪績優單位得專案檢討議獎。